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会主席王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

（四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依法管理，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经营决策科学合理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；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2021 年，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，进行会计核算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，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。

4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的原则进行处理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无内幕交易行为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6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2,781,538.19 元，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226,948,640.07 元。

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,739.75 万股

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7,583,600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21 年，公司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商标使用许可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字号使用许可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2 年 3 月修订）》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项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